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19号

罪犯张剑锐，男，1987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15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81刑初257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，认定张剑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3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8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第340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剑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剑锐在服刑期间，

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3000 元(已履行\结案通知书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 23000 元((已履行\结案通知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 2023 年 1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1.46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剑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锐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8月1日